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9號

原告 王淳霈

被告 黃義月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涂庭姍